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3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截止2016年4月29日公司前100名股东名册。名册显示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讯公司”）持有本公司7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7%。据本公司查询，和讯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维”）的控股股东。故本公司向天津中维发出书面问询函，询问和讯公司与天津中维的关系，以及取得本公司股权的方式。

2016年5月4日，公司收到天津中维的回复函：

“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是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持股比例为68.13%，因此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和讯公司属于我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和讯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贵公司428万股，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了300万股；截止到今天，和讯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共计增持了贵公司728万股，特此告知。”

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《关于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6-036），天津中维于2016年4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378万股，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428万股，减持后持有本公司6,946.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。在2016年4月30日《关于二股东股权解质及质押的公告》（临2016-040）中披露，天津中维持有本公司股份6,646.5万股。两次公告中，天津中维的持股数量相差300万股，此部分股份我公司通过股票交易软件

查询到是天津中维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,但天津中维未告知我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天津中维持有本公司 6,646.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75%;和讯公司持有本公司 7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7%。鉴于和讯公司为天津中维的控股股东,与天津中维是一致行动人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,故天津中维与和讯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 7,374.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7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5日